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度，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固利”）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唐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创办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并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至今，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长江	在职	8	8	0	0	否	2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4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公司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与委员会成员共同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公司共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债权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本人2024年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5天。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现场工作中，本人通过多次与公司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前台市场中心总经理等人员的交流沟通，通过自身在广州电池协会的信息来源，指导公司的研发方向、战略目标、市场开发等事宜。同时通过广州电池协会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积极有效的推动了盟固利在品牌宣传、业务开拓等方面的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密切跟踪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公司完成聘任财务总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聘任

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研发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长江

2025年4月24日